

##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专项治理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字[2007]28号）及深圳证监局《关于做好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07]14号）的文件要求，深圳市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对照文件后附自查事项，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报告如下：

### 一、公司治理概况

#### 1、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并聘请律师进行见证。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提案审议程序符合规定。公司还主动采取了网络投票的方式，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 2、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构成及选聘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均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会议，依法履行职责。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分工明确，运作正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权限合理合法，独立董事能够不受影响的独立履行

职责。

### 3、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2名。监事会的人数、构成及选聘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均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会议，依法履行职责，出席股东大会、列席现场董事会。按规定的程序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并发表意见，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 4、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制定了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制度建立之后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对公司的经营起到了有效的监督、控制和指导的作用。公司财务核算和印章使用规范，对异地分子公司管理和控制有效。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已经基本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需要和企业发展的需要。

### 5、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的资产、财务、管理、人事等方面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各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权属明确，资产过户完毕。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商标注册及使用情况独立，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依赖性，也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公司的客户和供应商均较为分散，不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依赖的情形。

### 6、公司透明度情况

公司已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均根据《公司章程》、各项议事规则及上述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

## 二、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公司治理总体上比较规范，不存在重大缺陷。但由于公司上市时间较短，在公司治理细节方面需要继续完善和改进，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资本市场法律、法规政策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

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邀请保荐机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资本市场法律、法规政策进行了学习，并能及时将最新规定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给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但由于时间及培训方式的限制，学习内容未能全面领悟并深入到日常工作中。

**（二）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的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

公司董事会已按规定设立了相关的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但各专门委员会召开的次数有限，讨论议题范围较小，也没有形成有效的定期会议机制，导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的职能优势没有得到充分发挥。

**（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

虽然公司已按照内部控制的要求制定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但随着业务的发展和经营环境的变化以及新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等不断出台，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要求不断提高，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需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

**（四）公司信息披露水平有待于进一步提高。**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通过多种方式来保证与投资者沟通的顺畅。但由于公司上市时间较短，信息披露涉及的内容众多，程序复杂，对制度的把握还需进一步学习和领会，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准确性还需要进一步提高。

### **三、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1、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资本市场法律、法规政策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

整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落实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持续培训工作，不断加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资本市场法律、法规政策及新修订的各项法规文件的学习与掌握，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不断提高规范运作的水平。

整改时间：2010年12月31日前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 **2、进一步发挥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的作用**

整改措施：公司将积极创造条件，强化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完善日常例会沟通程序，进一步发挥各专业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和日常管理中的积极作用，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和决策的科学性，为加强公司治理做出贡献。

整改时间：2010年12月31日前

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 **3、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将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修订、完善各项内控制度，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的各项管理制度进行梳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形成一套权责明确、管理严格、控制有效的运行机制。

整改时间：2010年12月31日前

责任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4、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水平**

整改措施：公司将加强对公司证券部、财务部等相关部门员工关于信息披露监管规则的培训，主动与交易所、证监局等相关监管部门进行沟通，及时了解监管部门的要求，增强信息披露的责任和主动披露意识，提高信息披露水平。

整改时间：2010年12月31日前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非常重视公司治理建设，公司各项制度基本健全，但公司作为新上市企业，很多方面还不成熟，还需进一步完善和加强，通过此次公司治理活动，公司将持续改善和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并广泛听取社会各方的意见和建议，建设更加完善和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关于“公司专项治理活动”的自查事项说明》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欢迎监管部门、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对公司的治理情况进行评议，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公司接受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评议时间为：2010年10月27日—2010年11月15日

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林雨斌、张红萍

联系电话：0755-26525166

联系传真：0755-26639599

电子邮箱：[das@chn-das.com](mailto:das@chn-das.com)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0月26日